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口示范区马鞍村(杨家营路口)至新合村(郭家沟堡)
道路完善工程) (二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马鞍村（杨家营路口）至新合村（郭家沟堡）道路完善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马鞍村（杨家营路口）至新合村（郭家沟堡）道路完善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1345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 3 幢 4 层 409 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89255921

传真：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河支行

帐号：2707013101201000009713